

委托方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陈十一

委托代理人: 侯圣陶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88 号

电 话: 0755-88018418

传 真: 0755-88018092

电子 邮 箱: houst@sustc.edu.cn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耀年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中衡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国都高尔夫花园二楼

电话: 0755-8328 0021

传真: 0755-8614 8085

电子 邮 箱: sammie@yaonian.net

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耀年品牌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30 66285 01815 00766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建设南方科技大学国际合作部网站** 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工作内容及价款

一、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	工作内容	说明
网站整体策划	主题规划 栏目梳理 架构确立 版块规划	
网站设计	主要栏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页 ● 关于合作部 ● 合作动态 ● 海外学习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培养 ■ 学期交流 ■ 学生交换 ■ 短期交流 ● 国际学生申请 ● 国际合作申请 ● 联培项目 ● 合作伙伴 ● 交流与合作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南 ■ 下载 ● 通知公告 ● 友情链接 	
前端页面功能	双语言版本	PC/手机端中英双语言版本
	标题中英互换	
	响应式设计	优化于 PC、ipad 上的显示

	首页动态焦点图	
	静态信息展示页面	
	新闻、活动页面	
	合作信息页面	
	申请表单填写页面	
	在线注册页面	
	搜索功能	
后台管理系统	固定栏目内容管理	
	新增栏目管理	
	新增页面管理	
	新闻、活动内容管理	
	资料到期更新提醒	设置上传的资料到期后提醒管理员更新信息。
	学生交流时间提醒	设置国际学生交流起止时间的提醒。
	内外网管理	区分校内外网的访问权限。
	审核系统管理	
	申请表单管理	
	在线注册账号管理	学生在线注册账号，可进行资料上传及管理。
在线表单填写管理	学生在线填写申请资料，并提交到后台，由管理员统一处理。	
权限分配管理	管理员权限	可以在后台添加、编辑、删除管理员信息，更具管理员姓名等属性检索其信息。

	权限组管理	管理员在可以添加、编辑，删除权限组，设置权限组代号及名称
	后台登录密码	管理员对自己的密码可以修改操作。
	日志管理	管理日志可以参看所有管理员或操作员在网站系统的操作日常记录，方便程序员管理维护网站系统，提高安全性
SEO	关键词设置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关键词 seo 设置
	流量分析工具嵌入	对网站流量的统计，方便统计和查看，网站浏览量。

二、价款

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合计：RMB [REDACTED]。

以上费用含税，不包含详见 1-3 条：

1. 本价格乙方异地的差旅费用
2. 设计成果中呈现的图片、字体、视频等，意在表现设计思想。乙方对其没有版权，故甲方如确认实际使用需向权利人购买。权利人信息由乙方提供。
3. 域名服务器的购买，动态内容维护。

三、支付方式

4. 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REDACTED] [REDACTED] 作为项目定金，运作及始计工作日以收到定金到帐为据；
5. 进度款：乙方完成了全部页面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REDACTED] 作为项目进度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网站前端及后台程序开发。
6. 尾款：网站制作完成后，在临时服务器上测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REDACTED] 作为尾款，乙方收到尾款后将网站正式上线。
7.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时，乙方需提供国家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款项后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并根据进度移交页面程序至甲方指定服务器。

第二条、项目工作阶段及工作时间

第一阶段：网站框架及内容的梳理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在甲方配合下开始项目调研,乙方在约定周期内进行网站框架梳理、栏目规划工作;并配合督促甲方提供提供对应栏目资料,各板块内容及图片的整理,整理后邮件发于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约定的审稿周期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就修改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沟通意见进行方案调整。
4. 如甲方对框架梳理、栏目规划认可,应在认可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确认函》邮件或者传真给乙方。
5. 至此,甲方对第一工作阶段工作及成果确认。

第二阶段：风格及全部页面上设计

6. 经甲方确认网站框架及内容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风格参考及原型设计,将提供原型软件或PPT形式,将对应参考及网站原型处理给甲方确认,确认后开始风格页设计
7. 乙方在约定周期内进行网站风格页设计,将提交给甲方不少于两套风格页设计(一般为3页:首页、关于我们、海外学习等重点展示信息页面)给甲方确认。确认后开始所有页面设计;
8. 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就修改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沟通意见进行方案调整。
9. 乙方在约定周期内进行网站风格页设计,并提交甲方,如甲方对《网站其他页面美术风格设计方案》认可,应在认可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或项目负

责人签字的《确认函》

10. 至此，甲方对第二工作阶段工作及成果确认。并支付进度款

第三阶段：网站静态页面制作及后台程序制作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第二工作阶段所需的《确认函》开始网站静态页面设计及后台程序制作。乙方在约定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可访问的网站内部访客测试地址以及后台管理员测试地址，即《网站内部测试方案》。

12. 乙方在约定时间完成静态页面制作，将提交临时地址供甲方查看，甲方邮件确认回复，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后台程序制作，并在约定的时间提交提交后台使用指南及临时地址供甲方使用测试。

13. 测试周期为一周时间，甲方整理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就修改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沟通意见进行方案调整。调整完成后甲方对《网站内部测试方案》认可，应在认可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确认函》。

14. 至此，甲方对第三工作阶段工作及成果确认并支付尾款。

正式上线阶段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第三工作阶段所需的《确认函》后即开始网站部署上线工作。乙方在约定周期内在甲方具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服务器、域名下完成网站部署上线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可正常访问的网站外部访客地址以及后台管理员地址。

16. 甲方在接到乙方前述提交后的5天内完成的上线试运行验收。

17. 甲方在对网站部署上线工作认可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确认函》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邮寄乙方。

第三条 项目维护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期，自甲方将网站正式对外发布起计。
2. 一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在乙方服务责任范围内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使用。但不包括因非本合同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网络等因素引起的访问故障、因非乙方人员错误操作所造成的运行故障或网站结构的改变、设计风格的改变和功能模块的增加、网站内容维护。

第四条 新的项目设计及制作工作

为了使项目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但如果甲方对已经确认的工作成果又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的，即构成了一个新的项目工作委托要求。双方应就该新项目工作的价款、提交的时间等事宜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导致的项目周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乙方认为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求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请求补充或重新提供。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补充或重新提供。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影响设计工作时间周期的，则设计工作时间周期做相应顺延。
2. 甲方原则上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审核反馈时间在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所有的修改意见应以书面或者邮件汇总发给乙方，对于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和反馈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文字，以示设计周期向后顺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设计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协助并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4. 甲方应从合同盖章签署之日起,按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 在合同未执行完毕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可擅自直接或变相使用乙方所提交的任何方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完成工作,并及时如实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甲方提出具体要求后,乙方必需及时为甲方做出修改,直至设计方案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应以《确认函》进行确认作为最终方案。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须在约定时间内预留至少2个工作日以供甲方审核、反馈。
3. 乙方就网页页面设计风格应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供甲方征求意见并选择。甲方对项目提出具体要求后,乙方必须及时针对设计稿为甲方做出修改,直至得到甲方认可,并保证网站最终实现效果与甲方所确认的设计稿相符。
4. 乙方需将所提供资料的版权状态明确告知甲方,如需购买版权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版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帮助甲方进行版权购买。
5. 乙方对由自身造成的项目偏差、错误或疏忽等负完全责任,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计及终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自身业务宣传,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

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后，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项目设计草案、正式设计方案（甲方提供的文字材料、照片、图片除外）符合中国及相关国家的版权等法律法规，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由甲方提供的图片、问题等内容若出现侵权行为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提供的图片、文字等内容以及设计方案出现侵权行为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商业秘密

1.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项目价款、设计草案、设计效果图、公司运营资料、商业计划、客户名单、相关的函电。
2. 任何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记载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标、笔记、报告、邮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原所有人所有。
3. 除了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之外，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出版、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晓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无故延误或拒绝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甲方从应交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天按应付合同总额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停止设计工作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乙方从应交付设计文件

的次日起计算,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甲方指定其他合作单位)延迟的除外。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阶段款项费用。

3. 如乙方没有提前告知,或者在甲方没有确认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需购买版权的付费图片,导致甲方需要额外支付版权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有违反中国及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费用,并支付已经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全部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以中国法律为依据。

2. 甲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3. 本合同的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合同、传真、图表、技术资料、设计文件、信函等，经双方确认后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工作人员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甲方指定的代表为：侯圣陶

邮箱：houst@sustc.edu.cn

联系方式：0755-88018418

乙方指定的代表为：徐思敏

邮箱：sammie@yaonian.net

联系方式：18820266784

5. 一方变更履行合同的代表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甲、乙双代表履行合同的视为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为行为。
6. 一方将履行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到对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7. 所有的设计修改均以图纸或文字形式表达，双方明确的联系人的邮件往来视为双方的真实表达的设计修改意见。
8. 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 6. 1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 6. 8